

证券代码: 873960

证券简称: 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债券代码: 810007

债券简称: 中科定转

##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态”或“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由于回售业务办理需要,需对回售价格进行修正,本公司现将相关信息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内容

##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 100.2466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一、回售条款概述

## (二) 回售价格

“中科定转”的回售价格为 100.2466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6%$ ,  $t=15$  (2024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3日, 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  $IA=100*6%*15/365=0.2466$  元/张 (含税)。

综上, “中科定转” 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466 元/张 (含当期利息、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对于“中科定转”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收入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回售实际可得 100.1973 元/张。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2) 对于持有“中科定转”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 免征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 100.2466 元/张。(3) 对于持有“中科定转”的其他债券投资者, 本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其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回售实际可得 100.2466 元/张。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公司将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 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再次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 二、更正后内容

###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 100.247 元/张 (含当期利息、含税)

### 一、回售条款概述

#### (二) 回售价格

“中科定转”的回售价格为 100.247 元/张 (含当期利息, 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6%$ ,  $t=15$  (2024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3日, 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6%*15/365=0.247$  元/张(含税)。

综上, “中科定转”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对于“中科定转”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收入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回售实际可得100.198元/张。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2) 对于持有“中科定转”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 免征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100.247元/张。(3) 对于持有“中科定转”的其他债券投资者, 本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其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回售实际可得100.247元/张。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 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再次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 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